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治安综合保险（2021 版）

附加租金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我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治安综合保险（2021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对外租赁的房屋无法居住，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合理的租金损失予以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期限

第四条 本附加险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每日最高赔偿金额及最高赔偿天数，计算保险金额，并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日最高赔偿金额×最高赔偿天数

最高赔偿天数为保险事故发生次日起至受损房屋合理恢复至可居住状态最长所需要的期间，以保险合同约定的天数为准。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租金损失的天数，根据被保险人修复或重置该居所所需要的最短时间计算。

赔偿金额=实际每日租金损失额×（被保险人修复或重置该居所所需要的最短时间-每次事故免赔天数）

租金损失的赔偿天数根据上述最短时间扣除每次事故免赔天数后和实际每日租金损失额计算。实际每日租金损失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保险单列明的每日最高赔偿金额时，以每日最高赔偿金额为准。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租金损失的赔偿天数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保险单列明的最高赔偿天数。